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3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6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第六章 股東大會	23
第一節 股東.....	23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3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37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41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7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53
第七章 董事會.....	57
第一節 董事.....	57
第二節 獨立董事.....	60
第三節 董事會.....	66
第四節 董事長.....	75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6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77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79
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	79
第二節 行長.....	81
第九章 監事會.....	84
第一節 監事.....	84
第二節 外部監事.....	87
第三節 監事會.....	89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97
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7

第十一章	激勵約束機制	105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	106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0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10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11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12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116
第十五章	合併和分立、解散和清算	118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1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20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123
第十七章	爭議解決	124
第十八章	附 則	1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檔，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 1997 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4 號文批准成立，原名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本行於 1998 年經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原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承繼原各行社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吸收合併後，本行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為：340000000026144 號。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徽商銀行

英文全稱：HUI 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HUI SHANG BANK

第四條 本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 79 號

郵遞區號：230001

電話：0551-62667787

傳真：0551-62667787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行依法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客戶至上，依法經營，恪守信用，以科學的方法，先進的技術，高效的管理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實現股東價值最

大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發展。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基本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三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五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第十六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 H 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

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八條 經相關審批部門批准，1997年本行設立時的股本為2.68億股。2005年本行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為25億股。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674,819,283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674,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924,819,283股，占本行股份總數的74.24%；H股2,750,000,000股，占本行股份總數的25.76%。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畫，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行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74,819,283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七條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

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

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

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檔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二）轉讓檔只涉及 H 股；

（三）轉讓檔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二條 所有 H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該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檔

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檔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

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

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

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本行名稱；

(二) 本行成立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檔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

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

票”) 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 H 股股東股票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 1 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 1 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

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 2 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 4 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檔；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 1 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檔：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檔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

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資訊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索取資料的，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幹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幹預本行經營管理；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5% 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5% 的股份（以下簡稱“超

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一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

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三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五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畫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

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 2/3 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

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十五條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回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七十七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

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

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

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 H 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

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 1 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東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

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注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第九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1 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

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大會人員的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九十八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

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 1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 1 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檔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回避等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 1 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

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

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 (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

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基於已經公之於眾或委託本行協助履行的協定安排，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 1/3。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

總數的 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

(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 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

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 2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儘快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

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

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

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 7 日前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

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訊。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有權依法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

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25 個工作日。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 1 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 1 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它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四）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

（五）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它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二) 最近 1 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人員；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 就任前 3 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八)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九)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十)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一）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式的執行情況；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利潤分配方案；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

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 5 年。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的；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1 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5 日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占 1/3 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

(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五) 負責本行資訊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援，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行發展戰略，並應當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負責本行資本管理，確保本行在測算、衡量資本與業務發展匹配狀況的基礎上，制定合理的業務發展計畫。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檔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 1 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檔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 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1/2 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 2 名獨立董事時，則為 2 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
- (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檔應於會議召開 3 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檔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

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依序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連絡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

(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資訊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

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 1 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占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 1 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式以及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其資訊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

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

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是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主管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

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資訊和檔，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準備和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檔；

（三）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檔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復董事有關會議程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

（四）負責起草董事會檔和有關規章制度；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五）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元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

（六）負責協調資訊披露，增強銀行資訊透明度；

（七）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

（八）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檔，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九)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檔和記錄；

(十) 負責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行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董事身份；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九十五條 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等組成。

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資訊報告制度，明確報告資訊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資訊；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資訊，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

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準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

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幹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幹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行長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設行長 1 名，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行長、副行長每屆任期 3 年，與董事會屆期相同，並可以連任。

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八）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九）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十一）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二）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八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九條 行長批准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險、勞動合同解除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事項時，應事先聽取工會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不得擔任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

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 1/3。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股東監事”）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

第二百一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 1/3，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本行監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 3 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年。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 1 名監事不應當在 1 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 2 名監事的委託。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 15 個工作日。

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連續 2 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或者 1 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 （一）故意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誠信、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監事應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建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關係的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監事的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 2 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外部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三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監事會對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督檢查活動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罷免外部監事和外部監事辭職比照本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監督檢查活動。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應當給予外部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八條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監事會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確定審議事項；
- (三)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檔；

- (五)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六)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三)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
- (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五)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七)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檔準備、召開方式、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可以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 4 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 1 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檔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 10 日內，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1/3 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全部外部監事提議時；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檔應於會議召開 3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檔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百五十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

（三）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四）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五）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本行內審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完整的報送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內審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審部門作出解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執行資訊系統。

第二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要求提供的資訊。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

事會。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應當保障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專門的辦公場所。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位監事享有 1 票表決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六十三條 監事對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監事行使表決權。該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

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 1 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 （一）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
- （二）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 （三）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四）其他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 1 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式以及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其資訊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

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

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資訊；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

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

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

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激勵約束機制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和監事履職與誠信檔案。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維度。

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聯繫的科學合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機制，和公正透明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標準、程式等激勵約束機制。

第二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九十二條 董事和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九十三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或風險金制度。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尊重本行的債權人、職工、客戶、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與利益相關者積極合作，共同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對所有從業人員一律採取考核聘任制，面向社會招收職工，擇優錄用。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建立職工檔案制度，並堅持對職工進行培訓、教育。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在合同中具體明確。

第三百條 本行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職工的整體薪酬水準和福利水準。

第三百〇一條 職工的獎金、福利、社會保險等事宜，在本行有關規定中具體明確。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與職工發生爭議，按照國家有關勞動爭議的規定處理。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職工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和交流的管道，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在保持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關注所在社區的福利、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重視履行本行的社會責任。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即西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編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 2 次財務報告，即在 1 個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另立會計帳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三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 10% 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

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 25%。

第三百一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百一十七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 2 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行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 3 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 本行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 1 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

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二十三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二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後及時將副本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 1 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 1 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1 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

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位元元元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 (二) 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

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 1 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 1 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形式。

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檔、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檔。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48 小時為送達日期；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三十三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公司通訊，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資訊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資訊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五章 合併和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行可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本行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

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第三百四十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

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五）本行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第三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

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 1 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

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繳納所欠稅款；
- （五）清償本行債務；
- （六）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四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規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三百五十三條 當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為保護存款人的利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本行實行接管，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恢復本行的正常經營能力。本行被接管後，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終止：

（一）接管決定規定的期限屆滿或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的接管延期屆滿；

（二）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三）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被合併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章程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 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

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 2 個或者 2 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六十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不足”、“少於”均不含本數。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